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财会函〔2016〕7号

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会计法〉 问卷调查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的通知》（粤财会函〔2016〕1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本地区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士参加《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

二、市直有关单位应积极参与问卷调查活动，参与活动的人员在注册时，应如实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认真客观作答。

三、根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会计人员完成《会计法》问卷调查，可折算为取得2016年度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12学分。

四、参与活动的会计人员所取得的继续教育学分经核实后将由市财政局在问卷调查活动结束后统一录入系统。截止日为2016

年 5 月 5 日开始至 6 月 25 日结束。问卷调查网站 (<http://diaocha.360kjh.com/>)。问卷调查活动数据在系统平台保留时间 1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附件：粤财会函〔2016〕18 号



抄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会函〔2016〕18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会计法〉 问卷调查活动的通知》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的通知》（财办会〔2016〕1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组织好我省广大财会人员和其他人员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地区有关人员参与此次问卷调查，并通过组织参加活动，广泛宣传《会计法》，推动会计法治建设，同时加强配套，做好服务。认真做好有关解释工作，确保“会计从业人员完成问卷调查，可折算为取得201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12学分”事项落实。

二、省直有关单位应认真参与问卷调查活动，通过参与问卷调查活动，开展会计法治学习。参与活动的省直会计人员所取得的继续教育学分经核实后将由省财政厅在问卷调查活动结束后

统一录入系统。



加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16〕16 号

关于开展《会计法》问卷调查 活动的通知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武警部队后勤部财务局，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自1985年发布实施以来，特别是经1993年修正和1999年修订后，在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深入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会计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

现行《会计法》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现实发展需求。为推动《会计法》修订工作，充分了解和征集社会各方面对修订《会计法》的意见和建议，我部决定开展《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人员

本次问卷调查面向单位经营管理人员、会计实务工作者、会计教育和科研人员、注册会计师、会计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并欢迎广大社会人员参与。

二、参与方式及时间

本次问卷调查活动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自2016年5月5日开始至6月25日结束。其中，PC端可访问“会计汇”问卷调查网站（<http://diaocha.360kjh.com/>）参与活动；移动终端可通过微信扫描“《会计法》问卷调查二维码”（见附件）进入问卷系统参与活动。

三、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问卷调查活动，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及工作部署，积极组织和发动本地区或本部门人员广泛参加，并通过组织参加活动，广泛宣传《会计法》，推动会计法治建设。

（二）参与活动的人员在注册时，应如实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认真客观作答。

（三）根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会计从业人员完成

问卷调查，可折算为取得201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12学分。

（四）为方便会计从业人员确认继续教育学分，省级财政部门及中央有关单位应在问卷调查活动开始后，向财政部会计司申请账号，登录问卷调查管理平台查询或下载数据，并认真核实有关情况。问卷调查活动数据在系统平台保留时间为1年（截至2017年6月25日）。

财政部会计司联系人：李静 宋君

联系电话：010-68553032 68552552

技术支持：北京泽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63-1366（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8:00）

附件：《会计法》问卷调查二维码



附件

《会计法》问卷调查二维码

